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附表

	· -							- •		·	
	鄰近土地使用	住	商	甲種工業	乙種	文	農	風	保	河川	保
	分區種類	宅	業	區暨其他	工業	教	業	景	存	區、行	護
容許臨時建築		區	區	專用區、	品	區	區	區	區	水區	區
使用項目/使用細目				倉儲區							
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		0	0	×	×	0	0	0	0	×	0
菇寮、花棚、養魚 池及其他供農業使 用之建築物。	菇寮、花棚、養魚 池育苗中心作業 室、苗圃、蠶室。	0	×	×	0	0	0	0	0	×	0
小型游泳池、運動 設施及其他供社區 遊憩使用之建築 物。	1. 小型游泳池。2.										
	室內桌球館及其他										
	運動設施、溜冰										
	兒童遊樂場。4.戶	0	0	0	0	0	0	0	×	×	0
	外運動設施。5. 附										
	屬設施如售票亭、										
	更衣室、廁所、販										
	賣部、看台。										
幼稚園、托兒所。		0	0	×	0	0	0	0	0	×	0
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(場地面積不得					$\overline{}$		(
超過二萬平方公尺)。		×	×	0	0	×	0	×	×	×	
臨時攤販集中場。		X	0	×	×	X	0	0	X	×	0
築物。	停車場、交通服務										
	使用之辦事處。拖	0	0	0	0	0	0	0	0	×	0
	車型交換機。										
其他依都市計畫法 第五十一條規定得 使用之建築物。	得繼續為原來之使										
	用或改為妨礙目的	0	0	0	0	0	0	0	0	0	0
	較輕之使用。										
說明:											

一、「×」代表不容許使用;「○」代表容許使用。